

河北省商标监督处罚条例

(1985年11月14日河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根据1985年10月14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商标监督处罚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1987年10月14日河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北省商标监督处罚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商标管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促使生产者保证商品质量和维护商标信誉,维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违反商标管理法律、法规的,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检举或控告。

对检举、控告和办案的有功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三条 凡在本省境内发生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本条例监督处罚范围:

- (一) 制造、销售冒牌商品的;
- (二) 仿冒他人注册商标的;
- (三) 侵犯驰名商标、著名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的;
- (四) 擅自印制商标或倒卖商标标识的;
- (五) 销售带有注册商标标识的残次零部件的;
- (六)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而未使用的;
- (七) 使用商标的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
- (八) 使用商标的商品,未用汉字如实标明厂名、厂址的;
- (九) 使用商标的商品,国家规定必须有期限而未如实标明出

厂日期和有效期的；

(十)参与假冒商标活动的；

(十一)其他违反商标管理法律、法规的。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商标管理工作，负责本条例的实施。

第二章 制造者违反商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第五条 对生产、组装冒牌商品的单位或个人，没收假冒商标标识和作案工具。对查获的冒牌产品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已出厂销售的，处以非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被侵权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依法责令赔偿损失，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条 除中药材、中药饮片外，中西药品必须使用注册商标。

制造冒牌中西药品的，责令立即停止销售，收缴并销毁侵权商标标识，消除现存商品上的侵权商标，处以侵权所获利润三至五倍的罚款。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假药和劣质药品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 制造冒牌烟酒、食品、饮料的，责令立即停止销售，收缴并销毁侵权商标标识，处以侵权所获利润的一至三倍的罚款。对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国家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使用注册商标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禁止该商品在市场销售和广告宣传。已经销售的，处以该商品非法经营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九条 生产中出现的带有注册商标标识的残次零部件，应按废品回收渠道处理。非法出售的，处以非法获利一至二倍的罚款。

带有注册商标标识的副品，必须标明副品标记或对应等级，按物价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定价后方可销售，违者，处以非法经营额百

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第十条 摇商标使用人销售商标标识及带有商标标识包装物的,收缴其商标标识,处以非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属注册商标标识或带注册商标标识包装物的,依法报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十一条 摇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文字、图形及其组合,自行改变注册人名义、地址及其他注册事项的,自行转让注册商标的,由商标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依法报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十二条 摇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责令其销毁冒充的商标标识,并处以非法经营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第十三条 摇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八条规定的,封存或者收缴其商标标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非法经营额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

第十四条 摇使用商标的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通报,并处以非法经营额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的罚款。使用注册商标的,依法报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撤销其注册商标。

第十五条 摇未取得国家驰名商标和省著名商标称号的,擅自在使用商标的产品包装装潢和宣传上使用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字样或者标志的,责令立即改正。并处罚款;没有非法获利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非法获利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摇使用商标的商品,在商品或包装装潢上未用汉字如实标明厂名、厂址的,其产品不准出厂销售。违者,对生产者处以该批产品总值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摇使用商标的商品,国家规定必须有时限而未如实标明出厂日期和有效期的,产品不准出厂销售。违者,处以非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摇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近似的文字、图形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包装装潢使用,并足以造成误认的,收缴并销毁侵权商标标识,消除现存商品上的侵权商标,根据情节处以侵权所获利润二倍至五倍的罚款。

第十九条 摇商标注册人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必须依法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并对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负责,被许可人应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其商品粗制滥造,以次充好,欺骗消费者的,按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必须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用汉字如实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被许可人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收缴其商标标识,并可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第三章 摇违法印制商标的处罚

第二十条 摇未经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人用药品、烟草制品商标印制单位和设区的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商标印制单位,擅自承揽商标印制业务的,收缴其商标标识和印板模具,并处以非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摇商标注册人印制商标标识时,伪造或涂改《商标注册证》的,没收其商标标识,收缴伪造或者涂改的《商标注册证》,根据情节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摇商标印制单位非法出售商标标识的,没收商标标识,吊销其《印制商标单位证书》。被侵权人要求赔偿损失的,印制单位应负责赔偿。

非法买卖商标印板、模具的,收缴直接专门用于商标侵权的模具、印板和其他作案工具,双方各处以相当卖方非法获利三至五倍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摇买卖他人商标标识的,处以非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摇经销者违反商标管理规定的处罚

第二十四条 摇凡经营冒牌商品的,责令立即停止销售,处以非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或非法获利一至二倍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查获的冒牌商品按本条例第四十二条处理。

第二十五条 摇经营冒牌中西药品及冒牌烟酒、食品、饮料的，责令立即停止销售，处以非法经营额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摇经销者非法购买商标标识或利用废旧商标标识及名牌高档包装物，制造冒牌商品出售的，按本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摇为销售冒牌商品而签定的合同为无效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八条 摇消费者购买的冒牌商品要求退货的，经营者应退还全部货款。

第五章 摇参与假冒商标活动的处罚

第二十九条 摇故意为制造和销售冒牌商品提供银行帐号、现金、支票、发票、合同书或其他方便条件的，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摇运输、邮政部门、运输专业户及其他承揽运输者，伙同当事人偷运、邮寄冒牌商品及组装件、假冒商标标识和作案工具的，处以非法获利一倍至三倍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摇广告主利用广告宣传推销冒牌商品的，责令广告主停止发布广告，并以等额广告费用在相应范围内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摇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设计、制作、发布冒牌商品广告的，没收其广告费用，并处以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停止广告业务；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发布的，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摇废品收购部门故意向不法分子出售回收的名牌高档商品包装物或废旧商标标识的，处以非法获利一至二倍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摇以文学艺术、广告宣传或其他方式，诋毁他人注册商标声誉的，按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处罚。

第六章 商标监督检查中违法行为的处罚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商标管理。拒绝、阻碍工商行政管理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冒充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查扣、私分、转移冒牌商品，情节轻微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在商标监督检查中滥用职权，乱扣乱罚，敲诈勒索，故意刁难，徇私舞弊，贪污受贿，玩忽职守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工商行政管理人员参与生产、销售冒牌商品活动的，给予行政处罚；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案件处理程序

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当事人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十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将依法查封、扣留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

第四十一条 涉及本行政区域以外的违法案件，由案发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请有关地方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协助处理。

第四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获的冒牌商品，应就地处理。有使用价值的消除假冒商标标识或标明冒牌字样，按物价审批权限报经批准，按质作价销售；无使用价值的就地拆解；有毒有

害的就地销毁。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有关商品商标的规定，适用于服务商标。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的冒牌，是指假冒他人注册商标。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